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核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符合公司向社会承诺的《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实际，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薪酬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收购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商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管理层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实施业绩奖励事项符合公司与杨建华、巢琴仙、叶现军、徐子根、杨华、李卫东、朴海连、钱建伟、陆博伟、朱红娟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关于业绩奖励的约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金牛研磨管理层实施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青岛瑞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对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控股孙公司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对该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

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